

以房养老的理财可能是骗局!

“每月靠房子能拿到数万元养老金”的承诺,很可能是一场骗局。此前,57岁的北京冯女士面临着失去一套房子的危险,令她陷入困境的,是打着以房养老旗号的理财骗局。

老人陷以房养老理财陷阱

10月30日,北京的冯女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她或将背上超过560万元的债务,或将失去一套房子。

2019年3月,冯女士在北京利合济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合济民”)投资了房产理财产品。实际交易路径是:冯女士与高某签订一份560万元的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为1.5%,由利合济民代为支付给高某;公司将冯女士的自有住房抵押给高某。

冯女士收到560万元后立即转账给利合济民董事长何宁的个人账户,再与利合济民签订理财合同。利合济民的业务员宣称,冯女士可享有以房养老的收益,担保年化收益率为4.5%,即每月2.1万元。冯女士收到几个月的理财收益后,利合济民资金链断裂。2019年9月,利合济民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立案调查,何宁等人被逮捕。高某到仲裁机构主张冯女士的房产权利,仲裁机构没有看到高某与利合济民的理财合同,认为这是冯女士与高某的个人借贷纠纷,支持了高某。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仅北京地区在利合济民、中安民生、普华金服等平台上,陷入涉房理财陷阱的房主就超3000人,且多为老人。此外,类似的案件在全国多地发生,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广东、河南、河北等省份均有

涉以房养老理财骗局案件,受害者损失惨重。

拉大旗、设圈套 诱导老人签危险合同

以房养老理财骗局的基本套路是:忽悠老人将房子抵押换钱,投进所谓以房养老项目,宣称每月能拿数万元养老金。在实际中,老人将房产处置权交给公司后,最初每月能收到高额回报,但没过多久,公司失联、老板跑路,老人“钱房两空”。

记者调查发现,利合济民宣传单上写着“响应国家号召,实现以房养老、以房养家的终极目的”,这是打着国家政策鼓励的旗号迷惑老年

人,宣称“以房养老是政府大力扶持的产业”。有的公司拉大旗作虎皮,以权威机构名义蒙骗老人。例如自称与民政部、全国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等机构合作,并开设大型实体门店,号称是和官方机构合作共建的养老服务大厅,声称有国家基金托底,营造业务合规的假象。

这些公司不仅以高额利息为诱导,还以免费旅游、免费“名师”上课、答谢会等名义诱骗老人参加,并向老人灌输以房养老的种种好处。这类骗局的险恶之处是公司往往不会明确告知老人是通过抵押房产借款进行理财,而是用“每月领取养老金”等说辞进行忽悠,使老人深信

“房屋抵押只是走形式”。

以房养老产品有待升级

业内专家介绍,真正的“以房养老”又称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是指拥有房屋完全产权的老年人,将其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或商业银行,但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人身故后,保险公司或商业银行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2014年7月,原保监会正式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2018年7月,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开展。不过,保险版以房养老的推行却市场

遇冷。目前,市面上只有幸福人寿和人保寿险的两款产品,且参与者寥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天坛人民法庭法官助理姜宁表示,以房养老理财骗局针对的主要法律风险意识低、资产价值高、对养老服务有刚性需求的老年人群体。姜宁说,合规以房养老的开展主体为商业银行或正规保险机构,除这两类主体外,其

他养老公司、服务机构开展的以房养老项目,建议老年人一概不要参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聂辉华认为,作为一种金融创新模式,目前保险公司和商业银行以房养老的产品设计主要优先满足高龄老人、失独孤寡老人、低收入家庭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产品品种和业务覆盖范围还有待升级。

(据新华社)



近日,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天池乡殷屈河村原文书齐楠弄虚作假享受危房改造资金问题被通报曝光。2016年,齐楠购买虚假残疾证,违规享受危房改造资金2万元。2019年9月,齐楠上缴了违规享受的2万元补助资金。今年2月,齐楠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漫画/陆洪飞 文/盛明)

员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 是否等于端上“铁饭碗”?

案例:
李某与我所在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对待工作散漫,甚至面对公司的多次批评也置若罔闻,其理由是签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等于端上了“铁饭碗”,公司不能拿他怎么着。请问:用人单位真的不能单方解除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吗?

菲菲

释法:
员工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并不等于端上“铁饭碗”。

在下列情况下,用人单位仍可

以单方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一方面,用人单位行使即时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因经济性裁员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

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以上情况,用人单位可以合法解除与员工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廖春梅)

失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四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解除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包括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另一方面,用人单位行使无过

失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以上情况,用人单位可以合法解除与员工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廖春梅)

失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以上情况,用人单位可以合法解除与员工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失解除权。即当劳动者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时,用人单位可以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